

洛阳·城事

申请开具家庭困难证明,让女儿享受减免学费的政策,却被告知“条件不符”,这让他疑惑不解

正风纪 马上办

得到满意的解释 他心中的疙瘩解开了



□记者 郭秩铭 实习生 黄晨辉

这个夏天,家住高新区的市民赵先生又喜又忧。喜的是,他的独生女儿考上了大学;忧的是,女儿每年5000多元的学杂费对这个贫寒的家庭来说是个不小的负担。

根据大学减免学费的相关政策,赵先生向户籍所在地相关单位申请开具家庭困难证明却遭拒绝,这让他想不通:家庭确实困难,可这个证明为啥就开不成?



绘图 雅琦

1 女儿考上大学,他却为学杂费犯愁

2010年,不幸突然降临在赵先生一家。为了给患重病的妻子治病,身患三级残疾的赵先生不仅花光了家里的积蓄,还欠下了六七万元的外债。2011年,赵先生的妻子因病去世。

后来,赵先生到三门峡一家企业做门卫,月收入1700元。

今年,赵先生的女儿考上了郑州的一所高校。得知

这一消息时,赵先生既为女儿考上大学而开心,又为女儿每年5000多元的学杂费而头疼。除了父女俩的日常支出,赵先生的工资还要用来偿还外债,并没有结余。

几天前,赵先生的女儿接到了大学入学通知书。通知书上说,学校将每年对持地方政府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的学生减免1800元学费。因此,赵先生想按相关政策申请开具家庭困难证明。

2 申请开具家庭困难证明,却连遭拒绝

23日,身在三门峡的赵先生委托其表妹到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开具家庭困难证明,但其表妹未见到负责办理相关事务的负责人。

赵先生的表妹后来通过电话联系上了该负责人。在了解相关情况后,该负责人表示,赵先生不符合开具家庭困难证明的条件。

第二天,赵先生的表妹再次来到该局,但还是未能见

到那名负责人。随后,赵先生拨通了那名负责人的电话,对方说,赵先生不是低保户,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所以不能给他开具家庭困难证明。赵先生提出,想与该负责人见面,对方劝赵先生不用跑这一趟,即使来了也没用。

赵先生不理解的是,自己家里确实困难,而那名负责人说自己“这不符合,那不符合”,并拒绝见面。赵先生说,对方为啥不给自己一个满意的解释呢?

3 听了详细的解释,赵先生心里的疙瘩解开了

28日9时许,洛阳晚报记者在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门口见到了赵先生,由于双腿残疾,他行动十分不便。

洛阳晚报记者和赵先生在该局依然没有见到赵先生之前联系过的那名负责人。随后,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我们见到了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局长杜倩。

了解相关情况后,杜倩向赵先生解释称,学校对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实际上是国家对特困人员的教育救助,使用的是国家社会救助资源,申请人必须符合相关条件。按照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普通高等教育阶段享受教育救助的学生必须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或特困供养人员。

由于赵先生并不是低保户,他的女儿也不是特困供养人员,所以其女儿不符合国家教育救助标准,也就不能开具家庭困难证明。

随后,杜倩又向赵先生解释称,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负责开具家庭困难证明的负责人应该是知道赵先生不符合相关条件,又不想让赵先生白跑一趟,所以

才不让赵先生前来与其见面的。

杜倩就那名负责人没有详细向赵先生介绍有关政策而致歉,并提出让赵先生提供详细的家庭情况材料,看看能否通过其他途径,在政策范围内让其女儿获得一定救助。

赵先生对杜倩的解释表示理解,并对高新区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对此事的处理表示满意。

“杜局长把政策给我说清楚了,我心里也就没啥疑惑了。”赵先生说,“虽然无法开具家庭困难证明,但我会想其他办法给孩子凑学费,谢谢洛阳晚报对我的帮助。”

“正风纪 马上办”,如果您在各部门办事遇到了难题,可与我们联系,我们会派记者陪您一起去办事,感受其中的酸甜苦辣,寻找公共服务窗口需要改进之处。我们会将您的诉求反映至相关单位和部门,请他们给予答复或帮助解决,并在报纸上反馈解决情况。

您可拨打本报热线电话66778866,或私信@洛阳晚报新浪和腾讯官方微博。

后续报道

执法首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

单位须建立账户 确有困难可缓缴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卢彦飞 俞慧彬

昨日,我市首次大规模的住房公积金执法行动正式启动,被37名职工联名举报的洛玻集团·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晶润公司)成为首个执法对象。

投诉电话响个不停

近几日,本报题为《37名职工联名投诉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和《快看看,单位给您缴住房公积金了吗》的报道见报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科的电话就成了热线电话,我市不少在职职工拨打电话咨询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事宜。

昨日是住房公积金执法行动首日,该中心两部投诉电话的铃声响个不停,让人应接不暇,最后不得不增加人手。该中心全天接听各类投诉、咨询电话近百个,市民的投诉主要集中在民营企业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上。

对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市民的投诉都将被记录在案,在完成对首批34家企业的执法后,该中心将对市民投诉的企业和问题进行梳理,并逐一调查解决。

单位称暂无能力解决住房公积金问题

截至昨日,处在风口浪尖的新晶润公司依然没有任何动静,执法人员也将该公司作为本次执法行动的第一站,上门向其送达了公积金催建催缴通知书。

对于企业职工联名投诉的住房公积金问题,该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张珮珮表达了自己的无奈。

张珮珮说,新晶润公司的经营正面临巨大困难,公司去年已被确定为困难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比例拨付,高新区也已同意其缓缴社保金。对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张珮珮表示,公司不是不想解决,而是暂时没能力解决。

必须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如有困难可缓缴

对于新晶润公司存在的问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对象是单位和职工,很多单位对此在认识上存在误区。如果单位确实存在困难,可以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但必须先给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根据《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恢复缴存比例或补缴缓缴部分。

单位缓缴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单位存在哪些情形可被认为“确有困难”呢?据了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即可被认为“确有困难”:

1. 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2. 发生严重亏损的;
3. 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4. 确有其他困难情形的。